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ST 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收支，该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违约、业务大幅下滑及业务人员流失等情况已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

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财务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20,000-214,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